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38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下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暂缓审议。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上海凯宝出资发行人的时间节点及定价依据；（2）发行人、上海凯宝与歌佰德三者之间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3）为避免歌佰德相关处置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产品单一，唯一在研产品紫杉醇胶束作为国家重大专项期限至 2019 年年底。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紫杉醇胶束能否近期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和未来市场开拓相关风险。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其具有独特创新性的具体依据；（2）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紫杉醇胶束，请充分说明其技术优势及国内其他紫杉醇胶束、口服紫杉醇的研发阶段等进展情况。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结合发行人业务模式、发明专利在业务中所起的作用、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专利情况、研发人员构成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科创属性的具体体现及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一企业天加环境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原材料、生产设备重合的情况。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申报文件对于天加环境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发行人与天加环境是否存在同业竞争；（3）发行人业务是否独立。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申报文件，发行人于 2017-2019 年度，因原始单据保存不善，造成部分验收单丢失。请发行人代表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重要依据客户验收单缺失比例偏高的原因；（2）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充分披露紫杉醇胶束能否近期取得产品注册证书和未来市场开拓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二)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进一步落实其与天加环境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并调整相关信息披露。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其科创属性及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 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年6月16日